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3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常钟市监告 行政复议请求[2023]J120409号》（以下简称：答复函）；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函》。申请人不服，遂复议。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阐明理由，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指向是不存争议的。唯有此，相对人才能确定行政机关的确切意思表示，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公众也能据此了解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逻辑，进而增进对于相关法律条款含义的理解，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被申请人可能是想给申请人出填空题，其作出的《答复函》未说明任何理由，亦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恐怕连行政复议机关都难以确定被申请人作出被申请行政行为的理由和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人《答复函》没有理由，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同时被申请人作出不正确的决定，影响到了申请人是否能获得举报奖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函由此可见被投诉举报人确实存在违法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并未责令其退回费用并赔偿，也没有没收其违法所得。不能证明其履行了法定职责。限期改正是被举报人的法定职责，并不能作为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依据。综上现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原投诉举报函；2.产品图片；3.《答复函》复印件；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于2023年11月28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因被投诉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1月28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某 白砂糖”。经核查，举报单中的涉案白砂糖是被投诉举报人受济南某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根据上述公司的订单进行生产。因当事人失误，没有将“分装”标注于标签委托商处，因该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4.当事人确认的涉案外包装图片；5.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6.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及涉案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7.举报材料；8.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某 白砂糖”外包装标签没有标注“分装”，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2023年11月28日，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某 白砂糖”。经被申请人核查，案涉白砂糖是被投诉举报人受济南某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根据上述公司的订单进行生产，被投诉举报人现场提供案涉白砂糖的委托协议及出厂检验报告，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因被投诉举报人分装的“某 白砂糖”外包装标签未注分装字样，被申请人责令其改正。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3〕J112808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和常钟市监〔2023〕J112808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和投诉终止调解情况。2023年12月4日，因案涉食品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3〕J120409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4.当事人确认的涉案外包装图片；5.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6.当事人提供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及涉案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7.举报材料；8.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本案中，因案涉食品未注分装字样属于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